
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國立台南二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編



獅子不想被「偷拍」，把攝影師的相機叼走

某大學驚傳偷拍 類似案例判刑七個月

該校法律系朱姓學生（30歲、有妨害秘密前科）偷偷潛入女廁，等候其他女學生入內如廁時，持手機以錄影功能偷拍。但朱男當時進入女廁時，早已被其他女學生發現他行跡詭異。朱男見事跡敗露辯稱「走錯廁所」，倉皇逃離現場，並將手機丟入垃圾筒企圖滅證。目擊朱男怪異闖女廁行徑的女學生則在後追趕呼救：「有色狼偷拍！」追趕過程中多名學生見義勇為攔下朱男並報警。

轄區警方至現場調查，在朱男丟棄手機內找到偷拍女學生脫褲如廁的不雅影像。被害人指認後，決定製作筆錄並提告。

律師說，此行為恐涉及刑法第315條之1的妨害秘密罪，屬於告訴乃論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類似案例被判刑七個月，可易科罰金21萬。

刑法

315-1條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
-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

如何防範偷拍 提高警覺 檢舉不法

個人居家、住宅，避免不明人士隨意出入，沐浴時注意門、窗檢查，防範偷窺。進出公共場所時，如投宿旅店、更衣或如廁等，應先察看四周環境是否有可疑人出現及不當擺設。如不幸遭遇到偷拍，要保持冷靜，立即報警提供相關資料，才能迅速破案，警方將給予身分保密。某大學的偷拍事件，也因見義勇為的民眾攔下行為人，才能當場人贓俱獲。

培養正當休閒興趣 勿將快樂建築於別人的痛苦上

網路作家貝莉在「你的孤獨造就我的陰影」一文中提到，自己遭遇性騷擾後，變得「不信任他人」、「避免肢體接觸」，帶著「恐慌的眼神」生活了好久。受害人心中的痛，並非他人可以理解的。若有受害人願意講出事件經過，請先扮演聆聽者的角色，不要急著否認事件曾發生過，或將行為人的行為加以合理化。畢竟，對被害人而言，願意說出來，不但有助於情緒的抒發，亦可藉由旁人的支持，走出被性騷擾的陰影。

任何人都不能因為自己的「心情不好」、「壓力太大」、「滿足窺視的慾望」等理由，而造成別人的痛苦，就算裙子再短，都沒有人「應該」被傷害。培養正當的休閒興趣，有助於紓解壓力、帶來好心情。不要將自己的快樂，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，以免傷人又傷己。

性平小語

尊重他人的隱私，連獅子都不想被「偷拍」！

